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师〔2021〕73号

---

##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省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省教育厅直属单位（中学）：

为做好 2021 年度全省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职称评审有关政策

#### （一）继续推行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7〕1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

89号)和《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20〕40号)等文件精神,2021年我省教师系列继续全面推行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按岗聘用。未实施评聘结合的民办高校,原则上送评通过率正高级不超过60%、副高级不超过70%,中级以下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暂不做通过率限制。特殊情况需调整通过率的,应于开评前7个工作日商省委人才发展局予以调整。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编外教师参评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为确保评审质量,原则上送评通过率副高级不超过70%,中级送评通过率由市县人才工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结合申报情况及工作实际酌情确定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教育厅同意后实施,初级在确保评审质量的前提下暂不做通过率限制。

## (二) 关于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各高校已制定本校教师(含实验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管理办法并经核准备案的,要严格按照本校制定的职称评审条件和管理办法实施评审工作,在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组织职称评审、按岗聘用。未制定本校教师(含实验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继续使用《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琼人劳保专〔2006〕36号)。评审方案和结果及时报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教育厅备案,以便加强监管,随机抽查。尚未核准备案的不得自行开展职称评审工作。

对未具备独立评审条件的高校,可采取省内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的方式,联合评审的应共同出具申请报告,经省委人才发展



局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对省内不能评审，需要委托国务院部委、中央单位或外省单位评审的专业，应报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教育厅备案，申报材料需经有评审权的部门（单位）审核并出具委托函，申报人不得私自联系委托评审单位。

### （三）关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申报评审执行《海南省教育厅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印发〈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等配套文件的通知》（琼教规〔2020〕19号）文件精神。各有关单位按权限开展自主的评审，可按不低于省级的评审条件制定本地区（单位）的评审条件，报备后可自主实施。评审方案和结果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以便加强监管，随机抽查。对未具备独立评审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可采取省内委托评审或联合评审的方式，联合评审的应共同出具申请报告，经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开展评审工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评审指标及有关事项另行下文通知。

### （四）关于中小学教师系列职称评审

中小学教师系列申报评审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175号）文件精神。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评审指标及有关事项另行下文通知。

### （五）关于职称外语、计算机、班主任情况

职称外语、计算机执行《海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我省教师系

列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试行）的通知》（琼教师〔2017〕93号），高校申报人员职称外语免试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对班主任、支教工作不做要求的教研、培训、电教机构等教学辅助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人员指该机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

#### （六）关于论文网络检索验证

实行学术论文论著、学科教学论文上网检索验证。各单位要通过有权威性的“中国知网”“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南京大学CSSCI期刊目录检索”“SCI, EI, ISTP/ISSHP”等网站，对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提供的学术刊物和学术著作实行网上检索验证，文字复制比检测结果（除本人发表文献）不超过30%的才能申报，并在申报材料中提供学术刊物、著作与检索页。各单位必须在检索页上做出核查意见并加盖审核部门印章，未经检索验证证明学术论著真实性的不予受理。学术刊物、论著以正式出版物为准。

#### （七）关于师德考察

参评教师的师德考察根据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其相应的违规处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考察，市县（单位）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考核组对中小学、中职学校推荐的正高级参评对象进行实地的师德考查，通过考核测评、征求教师、学生或家长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对象的职业操守，并做出师德考察评价意见及“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结论。高校正高及以下、中小学、中职



学校副高及以下参评对象由学校对其进行师德考察，评价标准及结论与正高级要求一致。凡存在违反师德行为的，不得参与当年度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八）关于专业技术资格转评

专业技术资格转评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岗位属不同职称系列或不同专业，申报评审同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工作岗位变更且转岗一年后可申请转评同级专业技术资格，同级转评一年后可按规定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申报转评要提供转岗证明材料，工作岗位未变更的，不得转评。申报转评的专业技术人员的评审，严格按照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小学教师系列已统一，不再实施中学与小学之间的教师系列转评。但对于原专业技术资格与个人《教师资格证书》所标注“任教学科”不一致或拟晋升专业技术资格与现有专业技术资格不一致的教师，应根据相关规定正常转评。转评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各教师系列之间的转评（不含同系列不同专业的转评）或从非教师系列同级转评到教师系列的参评对象，转岗2年内的首次转评中设置论文鉴定和现场微格教学考核及答辩环节，对班主任条件、支教年限、继续教育学分等情况不作要求。

为促进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一专多能发展，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部署，进一步向农村和艰苦贫困地区倾斜，在各乡镇（不含县镇）中心校及村小、教学点允许所教专业与教师资格证不一致的教师直接参评（认定）；为鼓励特殊教育学校

发展，在特殊教育学校任教的教师允许教师资格证学科为特殊教育专业的教师参评实际任教学科，同时允许由师范类院校或普通高校中特殊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教师资格证学科标注学科与特殊教育专业不一致的人员直接参与认定；为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允许所教专业与教师资格证不一致的教师直接参评（认定）。其余各类学段的教师应当保持所教学科与教师资格证标注的学科一致或相近。

#### （九）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

建立县域内岗位数量统筹分配机制，盘活岗位存量，在本市县中小学教师岗位出现空缺的情况下，鼓励各市教育局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进行跨校竞聘，跨校竞聘完成后应及时办理人事调动手续，促进师资合理流动。

#### （十）关于挂职人员职称评审有关事项

为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深度贫困地区教育发展，我省派往三沙市支教，以及接受教育部下达的支教任务，到四川省凉山州、云南省怒江州等地区支教的教师支教时间按实际支教时间2倍计算。组织部门派出的乡村振兴工作队员挂职（派驻）时间满额计算时间为2年，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组织人事部门批准挂职、公派外出学习的教师满额计算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年，其挂职、公派外出学习（不含常规业务培训）期间班主任时间、工作量、继续教育学分按满额计算，派驻教师的乡村振兴工作时间视同企业实践时间，派驻经历视为农村学校支教经历。

#### （十一）关于申报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



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任职资历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申报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高校申报材料有效期截止时间由各高校根据本校实际情况确定）。

## 二、关于职称的认定

（一）符合初级职称认定条件的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可直接申请认定，符合中级职称认定条件的中小学、中职学校教师可竞聘学校中级岗位，通过竞聘获得学校拟聘推荐人选资格的方可申请认定。认定材料的受理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学校）负责受理。

（二）职称认定条件执行《海南省人事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劳保专〔2003〕54 号）。教师个人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职称认定。

## 三、关于申报材料的审核公示

（一）参加评审的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向学校提交申报材料，学校要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公示，接收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中小学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中职学校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申报人员应当真实提供能够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方面的有效材料，严禁弄虚作假。

（三）申报材料的审核由学校负责。学校将经审核的推荐人选材料提交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和其他相关政策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复核，主要对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材料（含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复核，并做出审核意见（同意送审的材料，同一单位不得做出不同的审

核意见)。对要求审核人、单位(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对在受理材料的过程中,因违反工作程序、审核材料把关不严造成评审结果出现严重偏差的,或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及行政处分。对申报材料不全、不一致或不合格的,要及时通知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补齐,经审核同意的材料送交省教育厅。

#### **四、省级受理材料时间安排**

申报评审和认定的材料同一时间报送。受理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至19日。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由单位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的纸质申报材料。

为规范初审程序,提高初审质量,今年将集中各市县及单位进行交叉审核,请各单位按时报送评审材料,凡不在受理期内提交材料的市县或单位一律不予受理及补报(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另行通知)。

#### **五、其他**

(一)中小学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应向农村贫困地区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学前教育教师倾斜,鼓励教师积极申报,市县教育局在人选推荐中要优先推荐此类教师。

(二)各中小学、中职学校要根据空缺的高级、中级、初级岗位数量,制定具体竞聘工作方案,竞聘工作方案需教代会通过,程序合法方可执行。通过竞聘程序,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已评未聘人员,可由学校直接聘用;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符



合竞聘条件的推荐人选，须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后再由学校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各市县（省属学校）校报送中小学高级（含正高级）、中职学校中级以上教师评审材料时应当提交有关学校的《海南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审核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以及《2021年度海南省普通中小学（幼儿园）高级岗位审核汇总表》《2021年度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岗位审核表》。

（三）为突出业绩导向，全面了解教师专业水平情况，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如实提供本人所任教学科近3年的学生学期末学业成绩（所有任教班级分班填报）和学生本学科获奖情况（班主任可另提供班级综合类奖项，从高到低最多不超过10项）。

（四）有关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出具申报人的班主任经历、支教等各类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的，要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评审结束后，省教育厅会同省委人才发展局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随机抽查，对查实伪造学历、资历、论文著作、教学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工作业绩及工作量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申报者，一律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予以撤销，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分。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

限为 3 年。

(五)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或免征一批行政事业型收费项目》(琼财非税〔2015〕822 号)的通知精神,从 2015 年起已取消职称评审收费,各市县、单位不得再向教师收取职称评审相关费用。各市县、单位必须将本文件精神传达到每一位教师,督促符合条件的申报者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要求上报材料。

联系人: 林老师, 联系邮箱: jiaoshichu412@163.com。

附件: 申报材料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 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人才发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洋浦工委组织部, 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



## 附件

# 申报材料要求

（相关表格可在海南省教育厅网站下载）

本要求仅对申报条件内的部分材料进行装订要求，不包含所有评审条件。具体条件请参看各系列评审文件。

**一、评审登记表一份。**

**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此表格可从海南自贸港人才工作网站下载打印，但必须使用 A3 纸从中间装订，用 A4 纸装订的一律不受理。

**三、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两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四、申报条件材料册**

（一）教师资格证书（如有不同学段或学科的均需提供）；

（二）任现职以来近 3 年的各学年度考核表；

（三）学历、学位证书；

（四）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以及任现职以来的聘任书等；

（五）继续教育情况：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供《海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2014-2018 年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和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中职学校教师提供海南省中职学校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申请表、学分登记册；

(六) 师德考核表;

(七) 基层支教工作鉴定表(中小学教师提供)、企业实践情况登记表等实践材料(中职教师提供);

(八) 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九) 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表。

(十) 相关专业职业(工种)资格证书(中职教师提供);

(十一) 破格申报推荐表;

(十二) 其他业绩材料。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和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核实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装册,提供原件核验)。市县教育局(单位)还应在申报条件材料册上作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审核意见。

## 五、评审材料册

### (一) 中小学教师系列

#### 1. 个人综述材料

#### 2. 教书育人业绩材料

(1) 组织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表;

(2) 班主任表彰情况(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表彰文件);

(3) 教育教学情况表;

(4) 2020-2021 学年度第一学期所任教学科的教案;

(5)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表;

(6)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教育教学能力考试成绩通



知书(要求成绩达到规定的合格分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提供);

(7)任现职期间,承担校级以上的公开课、教学实验课或示范课等材料(附有关评价意见、相关获奖证书);

(8)课堂教学评价表、课堂教学评估意见表、教学评估情况汇总表。

### 3. 科研业绩材料

(1)参与教研、教改活动情况表;

(2)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论文材料;

(3)学校行政领导考核评估材料和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校级领导提供)。

### 4. 其他业绩材料

(1)本人所任教学科近3年的学生学期末学业成绩统计表(中小学教师提供,任教多个班级的按学期分班填报);

(2)学生本学科获奖情况(中小学教师提供,班主任可另提供班级学生综合类奖项,从高到低最多不超过10项);

(3)任现职以来的专业工作经历及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证书或成果鉴定证明书、以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状或证明材料。

## (二)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 1. 个人综述材料

### 2. 教书育人材料

(1)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表及班级集体奖励;

(2) 组织指导学生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情况表;

### 3. 专业能力与业绩成果材料

(1) 教育教学情况表;

(2) 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3) 课堂教学评估表、课堂教学评估意见表、教学评估情况汇总表;

(4)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情况表;

(5) 教学公开课情况表(附相关获奖证书或评价意见);

(6) 参与教研、教改活动情况表;

(7) 教学微视频情况表(附微视频光盘,视频要求:格式限定为 mp4。宽高比建议为 16:9。片头建议包括学校名称、课程名称等信息,片尾建议包括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时长均不超过 15 秒。图像和声音要清晰,没有扭曲、晃动、抖动、闪耀等现象,教师本人授课画面应作为视频主要内容呈现,同时伴有师生互动。申报讲师和高级讲师微视频时长 15 分钟、大小 500MB 以内,申报正高级讲师微视频时长 45 分钟、大小 1000MB 以内);

(8) 教学业务成果表(附相关获奖证书);

(9) 任现职以来的教育教学论文、调研报告、实践报告等材料。

### 4. 其他业绩材料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工作经历及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证书或成果鉴定证明书、以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教育教学成果奖状或证明材料。



## 六、认定材料

（一）个人综述材料。

（二）工作量条件：中小学教师按《海南省普通中小学教师工作量指导标准（试行）》（琼教师〔2015〕11号）规定执行；中职学校教师按《海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琼教规〔2020〕19号）有关规定执行；已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高校执行本校相关要求，未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执行《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暂行）》中的相关规定。

（三）业绩条件：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评估，成绩达到相应档次要求。

（四）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须提交的相关材料：

1. 毕业证书（本科以上学历必须出具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 与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应的教师资格证；
3.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呈报表（一式两份）；
4. 年度考核表；
5. 师德考核表；
6. 教学工作量汇总表；
7. 课堂教学评估表；
8. 课堂教学评估意见表。

## 七、装订要求

（一）申报条件材料册和评审材料册，均需按以上顺序分别

用 A4 纸装订成册。

（二）不便装订的业绩材料可单列。

（三）申报材料（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申报条件材料册 1 份、评审材料册 1 份）每人一袋，申报材料袋必须为档案纸袋，质地坚硬，不易破裂，材料册、材料袋粘贴统一封面及相关表格在省教育厅网站下载填写。